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大幅波动，投资者较为关注，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6 年度因追溯重述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，且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，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；若公司还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将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2018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，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,750 万元到 4,05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二、2019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（2019）13 号），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公司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鸣、时任财务总监邱开荣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曾莉予以公开谴责；对时任董事长何延龙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谢苏明、时任财务总监刘婧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郭海兰予以通报批评。该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。

目前，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并将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对外披露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2 日